

大仁科技大學

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份別	☐ 1.本校畢(肄)業生、在校生		系所年級	
	☐ 2.本校專任教師、各單位業務承辦人		單 位	
			單位主管 簽 章	
申 請 人	姓 名		身份證 字號	
	聯絡 電話	市話：() 手機：	通訊地址	
申請事由	☐ 出國留學或工作； ☐ 申請研究計畫； ☐ 申請採購案； ☐ 出國參加研討會。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
*請附相關申請佐證資料				
代理 申請人	姓 名		與申請人 關係	
	聯絡 電話	市話：() 手機：	通訊地址	
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學校業務之用 申請人(簽名)_____				
備 註	1.代理申請人須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。 2.通訊申請者，請附回貼足郵資之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及地址。 3.本立案證明書，奉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台教技(四)字第 1020143493R 號函，授權本校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(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)起自行受理辦理。			
承辦人員		教務處 (身份 2 免)	秘書室	校長